附件2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省保险学会2023年度“优秀通讯员”“优秀稿件”评选方案

为促进江西省保险行业宣传工作，营造正确的舆论导向和良好舆论环境，打造一支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思想统一，勤于学习的通讯员队伍，鼓励更多同志参与保险行业宣传报道，对外讲好江西保险故事。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省保险学会开展“优秀通讯员”“优秀稿件”评选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对象

优秀通讯员：各省级保险公司、中介法人机构、省行协、地市行协工作人员及社会人士

优秀稿件：各省级保险公司、中介法人机构、省行协、地市行协及社会人士在《江西保险》杂志、江西保险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其它报纸、刊物、媒体平台发表刊登宣传江西保险行业活动，成效，传播行业新形象的稿件。

二、评选时段

2023年全年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通讯员

1.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讲政治、讲原则，牢固树立全局观念，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管规章制度，按照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撰写稿件；

2.热爱新闻宣传工作，具有较高的新闻业务水平，有较强的新闻意识，能经常及时报道单位的主要工作，或能够及时提供有价值的新闻线索，撰写能够反映江西保险业发展的报道。全年向协会投稿或者提供素材超过（含）20篇，或者被协会推荐至省级以上媒体网站刊用超过（含）10篇、报纸刊登超过（含）2篇；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通讯员具备报名资质；

3.评选时段内没有出现信息错漏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无故缺席行业举办的新闻培训班或宣传工作会议的，不能参评。

（二）优秀稿件

1.评选时段内在国内统一刊号的省级以上新闻报纸（含新闻类期刊）、省级以上电视台、《江西保险》杂志、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各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网站公开发表或转发文字类、图片影音类稿件；

2.主题鲜明，舆论导向正确，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时效性强；符合新闻通讯稿件的基本要求，要素俱全，创新意识强；

3.文章笔法灵活，用词精当，语句流畅，富有文彩，符合时代特色，无遣词造句错误；

4.图片影音作品要新闻价值高，形象生动，文字准确精练；

5.凡有争议的作品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稿件，均不能参评；

四、评优名额

1.优秀通讯员5名，设先进奖2名，进步奖3名；

2.优秀稿件18篇，设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5篇，优秀奖10篇；

以上奖项的名额根据各公司评选时段内报送的新闻稿件情况酌情予以增减。

五、评选流程

（一）申报阶段

各单位推荐确定参评的优秀通讯员和优秀稿件（优秀通讯员各单位限1人、优秀稿件不超过3篇）以书面形式报至省行协，报送时间于2024年1月8日截止。

1. 专家评选阶段

2024年1月下旬，省行协宣传专业委员会委托中央驻赣及省直新闻媒体专家组成第三方评审组，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确定优秀通讯员和优秀稿件名单。

（三）专委会审核阶段

2024年3月上旬，召开行业宣传专业委员会议，协会信息宣传工作部向专委会汇报评选情况，由专委会审核优秀通讯员和优秀稿件名单。

（四）公示阶段

优秀通讯员和优秀稿件名单经宣传专业委员会通过后，协会秘书处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并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省行协发文公布名单。

六、表彰奖励

 1.召开江西保险业宣传工作会议，表彰优秀通讯员和优秀稿件；

 2.颁发奖励证书；

3.发给物质奖励；

优秀通讯员先进奖1000元，进步奖800元；

优秀稿件一等奖15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800元，优秀奖500元。（奖金发给稿件作者）